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展览承办合同

**甲方（承办方）：**

**乙方（参展方）：**

为推动 文化，拟举办《 》展览。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展览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展览的名称、数量、时间和地点**

1.1 展览名称：

1.2 展品数量：

1.3 展出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 展出地点：

**第二条 价款**

2.1 乙方向甲方支付展览费用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整）

2.2 本价格包含场地使用费、甲方提供其他参展物品使用费、甲方提供的广告费、税金等。

**第三条 甲方的工作内容**

3.1 提供展览场地 。

3.2 提供的其他参展物品：名称 ，数量 件；

名称 ，数量 件；

名称 ，数量 件；

3.3 在乙方有广告需求，并提供所需内容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宣传广告。

3.4 负责展览有关报批手续。

3.5 负责展览期间的展品安全。

3.6 负责开幕式活动的具体安排。

3.7 负责展览的设计、制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4.1 于展览开始前 日向甲方免费提供参展作品及展览相关背景资料（中英文文字、照片、音像及数据电文等），并制作参展作品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作品名称、数量、参考价格等。

4.2 承担展品的包装、运输及相关费用，并自行承担运输中的责任。

4.3 负责办理参展展品的海关出入境手续。

4.4 须提前 日交甲方审核参展展品。

4.5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4.6 乙方提供的展览展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展品的承接与归还**

5.1展览开幕前 天，乙方将参展展品运抵甲方指定处,并摆放好，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人员共同在场确认与乙方提供的清单相符后，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此时即为甲方承接。

5.2 展览结束后 天，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检查并签字确认交接作品与清单相符后即为乙方接收。

**第六条 保险办理**

展品的保险由乙方办理投保事项及负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付款**

7.1 付款时间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 |  |  |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次 |  |  | 展览开始后\_\_\_日内支付 |
| 第三次 |  |  | 展览结束后\_\_\_日内支付 |
| 备注条款：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 | |

7.2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次展览的承办工作，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8.3 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